

#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 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 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 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1)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2)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 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 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 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职,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听取并审阅了该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

关的时间安排。

(三) 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